

回应前置：农村基层协商走向治理有效的路径探析

——以天长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为例

张航¹

【摘要】我国农村基层协商制度面临“落地难”的困境，但已有研究缺乏足够的解释力。本文以天长市协商共治实验为切口，尝试归纳出回应前置的概念。当地在协商议题、协商代表和协商规则这三个环节中对农民的协商需求进行回应，并通过制度的吸纳和前置予以体现，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回应前置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村民自治的时代转型以及新型“积极政府”建设的构思，为推动农村基层协商走向治理有效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参考。协商回应前置的运用还需要明确好回应的内核与边界，处理好协商回应同群众参与的关系，最终实现民主与治理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关键词】乡村治理 农村基层 协商治理 回应前置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21)-05-0091(08)

一、问题提出

协商民主尤其是农村基层协商民主是中国协商民主制度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在以温岭民主恳谈会为代表的基层协商实践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后，各地纷纷开始效仿，随着2015年《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等纲领性协商民主文件的出台，相关主题的地方探索更是轰轰烈烈。由于主客观条件差异，各地实施情况也是参差不齐，虽在一些地区取得了不俗的成效，但仍然存在相当数量的“走形式、假协商”“水土不服”等现象，在协商民主制度“上墙”与协商民主实践“落地”之间出现的鸿沟似乎难以逾越，农村基层协商走向有效之路显得“道阻且长”。

为“纠”农村基层协商民主之“偏”，推动农村基层协商走向治理有效，学术界进行了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制度瓶颈说。既有顶层制度设计^①也包含村级层面的协商规则、流程、机制等，^②既可以是制度建设还可以是制度执行与监督。^③其二，主体短板说。主要集中在农民的协商认知、习惯、能力、意愿、效果等方面的不足，需要借助孕育协商文化、^④引入社会力量^⑤等举措予以缓解。此外，也有学者从技术、结构情景视角进行解释。

已有研究对农村基层协商政策梗阻问题着墨颇多，但仍存在深入的空间：研究者对协商制度与协商主体之间的联系有所忽视，缺少将两者相互融贯的分析框架。一方面，对农村协商政策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政策执行过程和结果时对受众的回应性，^⑥农民即是农村协商政策的最主要受众；另一方面，农民的诸项权利在乡村治理中得以顺利贯彻，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协商治理这一乡村治理重要形式施加影响，此时建立畅通的回应性渠道势在必行。问题的关键在于，协商与回应关系的如此紧密，通过何种回应机制的嵌入能够实现有效的协商治理？现阶段，相关领域尚属研究空白。为此，本文拟提出回应前置的概念，通过对天长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实践的呈现，发现当地在政策制定与实施进程中充分考虑和回应了农民参与的实际需求，并将这种回应结果予以前置，以制度吸纳回应的形式推动农村基层协商治理落地，天长市回应前置为推动农村

¹作者简介：张航 博士研究生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湖北武汉 430079

项目基金：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协商系统理论下农村社区治理的参与一回应联动机制研究”（编号：20BZZ020）以及2020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创新资助项目”“协商系统理论的实践机理与内在逻辑”（编号：2020CXZZ133）的研究成果。

基层协商走向治理有效提供了可能。

本文使用典型案例分析的研究方法。天长市于 2017 年 12 月被确定为民政部首批 48 家“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单位之一，其实验主题为“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相关案例材料为笔者于 2020 年 11 月前往天长市相关农村（社区）的一手调研材料。

二、回应前置：农村基层协商走向有效的一种尝试

1. 回应型政治

西方的民主理论最早对回应有所关注，虽未将其作为单独论述的领域，但无论是代议制民主、多元民主还是强势民主，均从不同维度强调了政府对社会、代表对民众的回应。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新公共行政理论、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服务理论均将回应视为政府改革的重要目标。

国内对回应的关注较晚，直到新世纪伊始才起步。徐勇认为，回应型政治是治理者不断回应社会的要求和压力，主动调适自己的政治行为，对各方利益加以整合，从而保证现代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⑦近年来，相关研究呈现出以下趋势：回应的研究对象愈发全面、研究空间愈发多元、研究层级愈发拓展、应用范围愈发广泛，“政府回应”“政府回应性”“回应性政府”等相关概念不断被提出。不难理解，增强国家回应社会需求的能力，有助于政府解决群体性事件、政策执行张力等问题，保障群众民主权利、促进政治参与，达到增进政治信任、实现政策目标、优化治理绩效的整体目标，最终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2. 回应与协商

将回应这一学术概念引入协商治理之中，是基于两者的概念存在天然契合：一方面，协商民主可以有效提升政府回应性。通过构建协商民主机制打造政民协商对话平台，畅通民众诉求合法渠道，从而实现群众的政治参与权利。李德虎发现，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回应了现代公共事务复杂治理的现实需要，引入协商机制可以为民众提供制度化的政治参与渠道，有序表达和释放了民众的利益诉求，不仅可以回应民生和民主关切，还能提升政府的施政合法性。^⑧在乡土社会更是如此，农村基层协商民主实践凭借其理性对话、价值中立、实施有效等特征，回应了基层民主的公开性和透明性诉求，完善了村民自治体系。^⑨另一方面，协商民主的开展离不开回应性的贯穿。协商民主主要围绕着公共利益，当政府具备较强的回应能力，则意味着民意的广泛传递和政民畅通的互动渠道，这恰恰是协商民主创新能否有效的关键。Hobolt 与 Klemmensen 将政治体制回应偏好的能力视为民主制度的核心。^⑩王国勤将体现着民意表达、顾客导向和公众参与等因素的回应引入制度设计之中，最终实现乡村协商民主的系统化再造。^⑪

3. 回应前置概念的提出

通过上文分析可知，回应性对农村基层协商治理的开展发挥着促进作用，但如何将回应性嵌入农村基层协商治理尚属研究空白，本文提出回应前置的概念（见图 1）试图为此提供可能性。回应前置的内涵在于：将以往的被动回应、事后回应转变为主动回应、事前回应，并通过制度设置予以吸纳与体现，将回应的治理效能相对前置地体现在制度设置与实施之中，最终提升协商治理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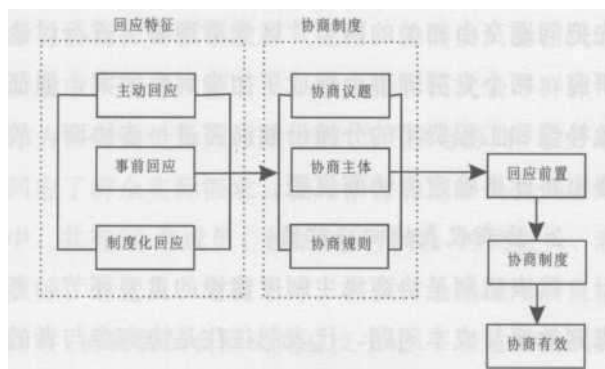


图1 回应前置的分析框架

具体来说，回应前置的概念有以下显著特征：一是主动回应。被动回应是我国政府回应的主要形式，普遍表现出“公民提出要求—政府作出回应—公民反馈”的循环往复的阶段性特征，⁽¹²⁾带有一定程度的消极色彩和工具化特征，且囿于时效性极易酿成群体性事件。而从被动回应到主动回应转变，是党和政府贯彻群众路线、保障民主权利、实现科学决策的重要举措，也可有效地弥合公共政策与群众意志之间的张力。二是事前回应。现阶段政府回应以事后回应为主，多是在某一公共政策出现了一定争议之后，进行临时性、补救性的解释。事后的回应机制在成本方面远高于事前的利益协调机制。⁽¹³⁾从事后回应到事前回应的跨越，为民众参与政策过程创造条件，也是国家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的理想状态。三是回应制度化。在以协商民主为代表的制度制定进程中，除了主动回应与事前回应之外，还需要通过制度吸纳来体现回应，实现回应的常态化、制度化以及可持续化。在具体的政策实施环节中向民众开放，汇集民意推动政策朝着回应民众需求的方向发展，真正改善以往“有问题再回应、没问题不回应”局面。

三、回应前置的运作模式：以天长市协商实践为例

1. 协商议题的回应前置

协商议题涉及“协商什么”的问题，它决定了协商的起点、边界和走向，体现着协商的立场。通过对天长市协商实践中协商议题的内容边界、提出主体、提出方式以及筛选模式进行检视，发现当地事前划定协商议题范围、主动采集议题，这种协商议题的回应前置模式实现了谋事在前。

（1）协商共治目录库为协商议题划定内容边界。天长市根据中央关于协商民主的政策精神与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内容，立足于现阶段市域农村（社区）经济发展、服务需求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专家团队意见，于2018年3月形成了《天长市农村社区协商参考目录》，该协商目录共涉及三大类31小类的内容。随着当地协商实践的不断开展，天长市又于2019年6月对《协商参考目录》进行调整，共涉及六大类47项内容。各个农村（社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以“规定”+“自选”的方式建立农村（社区）协商共治目录库，并注意梳理出不在协商范围的事项，如龙南村的协商目录就将议题锁定在40项。天长市的协商共治目录库前瞻性地为各村（社区）的实际协商议题提供了参照、划定了范围，其制定模式体现着向上回应政策法规与向下回应村庄实际的原则，更是事前回应特征的体现。

（2）协商议题提出主体的多元性。《协商参考目录》只是协商主题设置的一般性文件，而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群众各有差异的需求问题，就涉及到具体的协商议题提出。农村社会日趋分化的现状决定了协商议题提出主体越单一，越容易出现代表性不足的弊端，协商真实性将打折扣。为了充分保障村民的表达权，主动回应村民的真实意愿，天长市农村（社区）治理方案将群众、党组织、村（居）民代表、村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等群体作为协商议题的提出主体，提升了议题征集的回应性。

在当地协商实践中，协商议题提出主体也呈现了多元性特征。如双园村商议竹园渠建设时，由李岗组组长徐家忠代表该组农户提出议题；光华村商议农业园二期扩建征地时，村民代表闵大朝、梅汝芳、房长高在民情民意恳谈会上提出议题；龙岗社区商议埭区水稻田用途变更时，由三湖英实合作社提出议题。多元的协商议题提出主体为主动、真实的协商回应奠定了基础。

（3）协商议题提出方式的广泛性。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我国农村呈现出“空心化”特征，不在村群体往往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较少参与乡村治理。这就决定了协商议题的提出需要考虑主体的接受范围和群体特征，否则会造成相对的权利剥夺。因此，协商议题提出方式的广泛性成了必然选择。天长市在实验方案制定中，充分考虑当地农村（社区）实际情况，运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征集议题，为回应群众实际需求创造良好的条件。除了常见的线下提出协商议题之外，天长市将现代通讯技术与协商治理紧密结合，鼓励各村（社区）探索 QQ、微信等平台征集议题。如釜山社区建立协商委员会议事 QQ 群，有住户通过该群反映釜山家园二号楼有住户在绿化带种植蔬菜，随即协商委员会安排人员进行协商。广泛的协商议题提出方式，确保了对村民真实需求的回应性。

（4）议题筛选模式的规范性。规范的议题筛选有助于提升协商回应性。如若对所有的议题均不加筛选地纳入协商范畴之内，势必造成协商的泛化，导致回应的成本增加、回应效率的降低。而制度化则是组织和程序获得价值认同与实践规范的一个重要过程。（14）因此，建立一套协商议题筛选标准，保障议题的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是提升回应有效性的必要举措。在天长市的协商治理实践方案中，除了协商目录可作为协商议题提出的参照之外，还有协商事项“10 项必议”清单为依据。协商主体提出的议题需要提交农村（社区）党组织按照目录与清单内容进行筛选确定，通过筛选的议题，纳入协商程序之中；经审查未通过者，需及时予以通知和说明。较有代表性是新街村，该村在各个片区成立 9 人左右的党小组议事会进行议题精选，在熊庄水库矛盾的调解进程中，村民委员会接到村民提议后，首先把问题交由相关的两个片区党群理事会进行讨论研究，两个党群理事会形成了初步解决方案，但征地补偿和工程费用的分摊份额尚需进一步协商，故提出将此事确定为协商议题。

2. 协商代表的回应前置

代表机制是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考虑到效率与成本问题，代表制往往是协商参与者的最优选择。代表的组合越多样，所能代表的群体越广泛，越能够了解代表群体的诉求，进行协商活动时越可能表达符合该群体利益的观点，其回应性就越强，整体上越可能彰显公共利益。在协商代表的设置方面，天长市采取“1+N+X”协商委员会人才库的形式，事前考虑农村（社区）不同群体对协商治理的需求，在代表设置方面体现主动回应特征。

（1）党组织书记兼任协商委员会主任。农村基层党组织既是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也是农村公共利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维护者。在农村基层协商治理实践中，为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天长市协商实验采取农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协商委员会主任，即协商委员会人才库中的“1”，充分回应了党在协商共治实践中的领导地位。在焦涧村商议宿扬高速段广告牌建设时，在村党总支正式确定议题之后，党总支书记焦永成自动成为协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成员在村“两委”推荐之后，再由协商代表会议选举确定，最终形成 7 名成员的协商委员会。在对该事件进行具体的协商沟通时，由协商委员会主任牵头召开协商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和 7 日开展了 2 次协商。在具体的协商议事进程中，由协商委员会主任焦永成参照协商委员会章程，引导各类主体有序参与，确保了党组织引导作用的发挥。

（2）普通村民纳入协商代表。在农村基层协商实践中，离不开作为农村（社区）最为广泛群体的普通村民的参与。考虑到村民的现实状况和具体的协商效率，普通村民往往通过出任协商代表的方式参与协商。天长市农村（社区）协商委员会在代表设置中，当地户籍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等群体可作为协商委员会人才库中的“N”参与协商，较好地回应了群众实际需求。在光华村协商委员会人才库中，共有 56 名成员，包括村民代表、村民组长、老教师、老党员、老村干等。在该村土地征用项目协商时，协商委员会除去党总支书记、3 名监委会成员和 3 名党员代表之外，还包括王玉忠、王瑶、李金山等村民代表，协商委员会成员涵盖普通村民具备真实的回应性。

(3) 利益相关方列席协商会议。利益相关方作为协商实践的特殊群体,如何恰到好处地发挥正面作用、表达合理诉求是一大难点。一方面,在信息传递时,既要考虑较为全面地反映利益相关方作为当事人的实际诉求,又要防止该群体对协商客观性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协商参与时,利益相关是提升村民协商治理关注度和参与度的关键要素。天长市采取利益相关方代表“X”列席会议的方式,“X”的产生为自荐或推荐,一次协商事项即产生一次代表,协商事项完毕即退出。在双园村就竹园渠建设事项的协商活动中,利益相关方代表共6人,分别是副镇长唐明忠、经济发展办主任党桂森、竹园组农户代表潘国祥、刘万明以及两户关系人陈庆明、陈庆荣。天长市通过利益相关方列席协商会议的方式,妥善地回应了该群体的合理诉求。

(4) 专业人士参与协商会议。在涉及法律、经济等专业性较强的事务时,邀请专业人士参与协商会议成为必然趋势。天长市畅通专业人士参与协商的渠道,对于党组织和群众不具备专业、技术知识的领域,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参与并进行论证评估,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指导协商。如秦栏镇各农村(社区)协商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过程中,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充分听取和采纳法律顾问的意见,确保村规民约合规合法。专业人士纳入到协商会议之中,是回应专业性和合法性的妥善选择。

3. 协商规则的回应前置

协商规则涉及到“依照什么协商”的问题。考虑到村民的个体差异和不同需求,形成一套易于接受且行之有效的协商规则就显得十分重要。协商规则的制定和有效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确保协商治理制度化,⁽¹⁵⁾引导有序的协商参与,最终促进协商治理走向有效。天长市协商共治的协商规则主要包括议事规则、办理规则以及监督规则。

(1) 议事规则嵌入。作为一种正式规范的规则,是通过明文规定的规章制度与强制措施迫使公众遵守的形式,合理的规则可以推动公众产生规则范围内的行为。天长市协商委员会的运行规则有以下规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协商会议,有1/3以上协商委员会成员或1/2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可以决定进行协商;协商委员会会议事协商要有2/3以上成员出席才能进行;开展具体议事协商,应提前3天将议题和资料通知协商委员会成员和相关人员;协商委员会对议题作出决议时,采取协商一致的原则,如协商不成事后再进行沟通,必要时再次协商。天长市的议事规则规定了协商的若干条件、要求和准则,规范了协商平台运作,引导村民依规协商,最终回应村民千差万别的诉求。

在焦涧村商议移民项目水泥路建设时,召开了3次协商会议,还有3次现场协商。其中,第1次会议13名成员全员参与,第2次会议12名成员参与,1人因身体原因未参加,第3次会议有12名成员参与,1人因出差未参加。而在现场协商过程中,协商委员会就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成员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其中,第1次现场协商共4人参与,第2次现场协商共3人参与,第3次协商共4人参与。有规可依的协商实践为回应群众提供了制度化渠道。

(2) 办理规则嵌入。协商的办理是对协商所形成共识的办理环节,是协商与决策的衔接过程,涉及到具体的办理主体、办理模式、办理方案等内容,其执行顺利与否是协商流程的关键,也决定了回应村民需求的真实性。协商结果的办理往往依托规则嵌入,协商办理规则越具备可操作性,结果越符合协商的决议。天长市的协商方案规定:对协商委员会作出的协商决议,根据协商治理内容,分级、分类由农村(社区)、自然村(村民小组)组织实施,或通过购买服务交由第三方及社会组织实施。

在龙岗社区化解多年用水顽疾时,经过3次协商,最终形成了三条协商结果:一是以各村民组用水面积确定提水时长,二是村民组应控制第一轮农户农田蓄水量,三是建立巡查制度。最终在协商办理时,各小组组长作为代表抓阄,重新确定了提水顺序。社区干部、村民组长及村民代表三方组成巡查小组,24小时巡查水渠,防止部分村民偷水灌溉,影响其他村民组提水。通过办理规则的嵌入,较好地落实了协商决议。

(3) 监督规则嵌入。民主监督是协商治理的最终一环,不仅督促了协商成果的及时办理,更体现着民主权利、彰显政府回应。天长市借助协商监督的功能设置和规则嵌入,将协商结果的落实纳入到协商决议轨道之中,在阳光下运行协商结果,很大

程度上确保了协商的回应性。当地具体采取“五步五单”的形式，将协商治理分为内容采集、内容交办、内容办理、成果公示、内容结果评议五个步骤，每个步骤以清单的形式呈现。其中协商监督涉及到成果公示、内容结果评议两个步骤，相关的规则为：协商事项和协商办理成果及时公示，自觉接受村（居）民监督，全体村（居）民或村（居）民代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结果进行评议。

各个村（社区）也有创新，如张营村总结出“好坏大家看、大家评”的监督模式：首先是“张榜公示”，将协商事项的结果形成评议公示单在村公开栏中张榜公示，接受群众与社会监督；其次是“群众评价”，议题提出者对议题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的签字归档，不满意者反馈意见根据情况提交到下个协商会议，形成协商闭环；最后是“组织评议”，镇党委对村干部进行星级评议时将评议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四、回应前置促进协商治理的价值

1. 回应前置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生动阐释

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之治的根本价值理念。^{〔16〕}基层治理作为我们国家治理体系的根基所在，尤其需要与人民群众“面对面”“心贴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启发各地在进行协商治理实践时，协商议题的设置要充分考虑群众诉求，协商代表的构成要以群众为主体，协商结果的办理与监督要让群众满意，这就决定了协商治理的方案设置需要前置性地考虑群众需求，将对群众的回应置于制度设计之前。徐俊忠也持相似的观点，他认为“人民政治”的决策与施行要以充分“协商”为基础。因此，以倾听人民的呼声为协商治理的出发点，以解决人民的利益问题为协商治理的落脚点，最终作出更有效的协商治理制度安排。

2. 回应前置是焕发村民自治制度生机的实现路径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村民自治是我国农村采取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制度安排。尽管涌现出一大批相关典型与经验，但相当一部分地区的村民自治陷入困境，甚至有学者悲观道：“村民自治已死”。为此，新世纪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及要“探索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学界也在思考村民自治的出路。协商治理因其独特的优势，被诸多学者视为村民自治的转型与重塑之路。我国的农村协商治理并非是对西方协商民主的拿来主义抑或是农村治理体系的另起炉灶，而是将协商治理嵌入乡村治理之中，通过协商价值与功能的彰显，保障村民自治中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合法权利，进而达到提升治理绩效的目标。通过协商回应性的实现与前置是推动协商治理与村民自治有效嫁接的重要选择。

3. 回应前置是塑造新型“积极政府”的有益尝试

从历史政治学视角而言，中国自古就展现出“积极政府”的特色，但“积极政府”在中国历史进程中所扮演积极角色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伴随着消极效应，因此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有合理边界、高效廉洁、能激发和调动全体民众积极性的“积极政府”。^{〔18〕}新型“积极政府”的建设理念同样适用于基层治理实践，协商治理的回应前置即是该理念的运用：一方面需要党政机关和相关部门充分考虑群众需求，制定精确的协商方案；另一方面还要对群众的协商参与进行引导，形成积极有为、多方参与的协商共治局面。因此，通过回应前置的协商治理模式是构建新型“积极政府”的一种可行路径。

五、结论与余论

1. 结论

农村基层协商治理实践如火如荼地在全国各地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也是层出不穷，对协商治理如何走向有效的讨论具备

着实践和理论的双重意义。本文通过对天长市协商实验的典型案例分析，揭示了其协商走向治理有效的关键在于协商制度设置与实施实现了一种回应前置的构想。回应前置包括主动回应、事前回应以及回应制度化的特质。天长市在协商议题、协商代表和协商规则这三个环节设置中，不同程度地考虑了农民参与政策的实际需求，并将回应结果体现在制度设计之中。回应前置符合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村民自治的时代转型以及新型“积极政府”建设的构思，是弥补农村基层协商治理实践短板的有益探索。

2. 余论

政治回应为协商治理有效提供了重要条件，而建构何种回应制度实现协商治理有效则至关重要。本文创造性地从回应视角剖析农村基层协商治理实践，通过回应前置概念的提出反思协商治理实践出现的偏差，并通过实证分析和价值探讨验证了这一概念的解释力。但该问题还值得深入思考。

(1) 协商回应的内核与边界。在探讨协商治理回应民众需求时，离不开对两个问题的回答：回应什么？回应的边界在何处？如若协商治理陷入无休止的回应之中，不仅会极大地降低协商效率、增加协商成本，更在一定程度上侵蚀民主生长空间。面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回应的内核理应凝聚公共利益和群众共识，要通过回应实现民主增量。此外，回应的边界理应在国家授权村民自治范围之内，并非要将民意的回应凌驾于制度、政策和流程之上。

(2) 协商回应与群众参与。从我国历史的长周期视角进行透视，乡村治理现代化这一命题取决于“自上而下”的国家权力轨道与“自下而上”的民主参与轨道有效耦合的程度。⁽¹⁹⁾而在农村基层协商治理中，治理有效自然表现为协商制度和群众参与互动的程度，当协商制度的回应能力越强，群众越可能对协商制度产生内在认同，进而外化为协商参与行为；反之，当协商制度设置不具备回应性或回应性较差时，群众自然难以产生制度认同和参与动力，协商有效更是无从谈起。

(3) 民主与治理相互促进。进入新世纪，民主在理论和实践中均遭遇困境，出现了治理吸纳民主的趋势。⁽²⁰⁾在我国农村基层协商治理领域，同样出现了治理取向超越民主取向的倾向，⁽²¹⁾民主与治理的均衡发展似乎变得可遇而不可求。协商治理回应前置的提出是弥合民主与治理张力的一种尝试：一方面，通过听取民意，将回应前置于制度设定程序中，提升协商治理的绩效，达到以民主促进治理之意；另一方面，协商治理有效以回应群众诉求为原点，治理水准越高对群众的回应就越充分，治理促进民主的目标就越有可能实现。因此通过回应前置，可以实现民主与治理的相互促进。

参考文献：

- (1) 袁方成，毛斌菁. 协商民主如何助推治理现代化？——城乡基层的考察与分析[J]. 新视野，2017, (01).
- (2) 唐皇凤. 协商治理的中国实践：经验、问题与展望[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20, (01).
- (3) 王炳权，岳林琳. 基层协商民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现实路径[J]. 理论与改革，2020, (01).
- (4) 赵秀玲. 论基层协商文化的培育和成长[J]. 东吴学术，2017, (05).
- (5) 李德虎. 协商民主在乡村治理中的实现路径——基于成都社会协商对话会的考察[J]. 河南社会科学，2018, (01).
- (6) 威廉·N·邓恩. 公共政策分析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7) 徐勇. 现代化进程的节点与政治转型[J]. 探索与争鸣，2013, (03).

-
- (8) 李德虎. 基层协商民主的制度性追求与制度化路径[J]. 探索, 2019, (04).
- (9) 黄君录. 协商民主的地方治理模式及其内生机制——基于村民自治地方经验的四种模式[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04).
- (10) Hobolt S B, Klemmensen R. Responsive Government? Public Opin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Preferences in Britain and Denmark[J]. Political Studies, 2005, (02).
- (11) 王国勤. 乡村协商民主的系统化再造——以象山“村民说事”为例[J]. 浙江社会科学, 2018, (12).
- (12) 李严昌. 当代中国政府回应过程: 动力与特征[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2, (04).
- (13) 郁建兴, 高翔. 地方发展型政府的行为逻辑及制度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 (05).
- (14) 韩瑞波. 政策试点与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J]. 理论与改革, 2020, (03).
- (15) 党亚飞, 应小丽. 组织弹性与规则嵌入: 农村协商治理单元的建构逻辑——基于天长市农村社区协商实验的过程分析[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01).
- (16) 鄢一龙. “十四五”时期: 推动以人民真实福祉为中心的发展[J]. 理论与改革, 2020, (04).
- (17) 徐俊忠. 关于新中国政治文明与政治类型的思考——兼谈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定位[J]. 开放时代, 2020, (04).
- (18) 徐勇. 基于中国场景的“积极政府”[J]. 党政研究, 2019, (01).
- (19) 陈浩天, 胡白钮. 国家与农民互构: 观瞻乡村治理进程的政治发展理路[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0, (05).
- (20) 佟德志. 治理吸纳民主——当代世界民主治理的困境、逻辑与趋势[J]. 政治学研究, 2019, (02).
- (21) 魏崇辉, 王岩. 新时代协商治理: 内在机理与基本立场[J]. 理论与改革, 2021, (01).